

承诺书（农业设施项目）

项目名称：上海崇明[]
[]（新建）建设项目（编号 []）

建设单位：上海崇明[]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：[]

设计单位：桐乡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：[]

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，现郑重承诺，该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，并由本单位及相关责任人承担法律后果：

1. 本单位保证申请时提供文字资料、技术图纸和相关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

2. 本单位保证签署的设计文件与送审的设计文件一致。

3. 本单位保证按照用地协议使用设施农用地，并在设施农用地备案到期后落实后续要求。

4. 本单位保证不擅自扩大设施农用地批准建设规模，不擅自改变批准的建筑使用性质，不将农业设施用于其他非农用途。

5. 本单位保证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6. 本单位承诺在办理规划土地意见书、设施农用地备案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建设施工过程中遵守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及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落实规划及工程强制性标准，满足结构、消防、环保等技术规定和要求，若本人及本单位存在违法违规、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，将依法处置：

(1) 列入行业诚信档案，退出本项目及后续其他设施农业建设项目，予以网上通告，并将限制本区域市场准入。

(2) 通报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相关建设、设计执业资格。

(3) 追究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的相关责任，并监督追查项目负责人、建筑师和其它相关专业设计师责任。

7. 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设计单位必须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肃履行告知、监督等义务；建设单位必须向施工单位严肃履行告知、监督等义务。

8. 本单位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，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建设单位（公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